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5-13



采购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44
五、技术偏差情况	45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八、磋商承诺函	48
九、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0
十、其他材料	5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1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2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3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漯开采磋商采购-2025-13

2、采购项目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为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减少公共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提升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计划采购开发区应急广播体系平台服务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应急广播平台软件、配套硬件设施安装及调试、培训和运维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运维服务期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近期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5）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5 年 03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 话：0395-5757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 2-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939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9399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环境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 话：0395-5757977
1.1.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 2-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939996
1.1.4	项目名称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减少公共资源和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提升公众的安全意 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计划采购开发区应急广播体系平台服务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包括 应急广播平台软件、配套硬件设施安装及调 试、培训和运维服务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运维服务期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料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供应商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5.2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4）公布唱标信息； （5）远程确认开标； （6）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最高限价	人民币（最高限价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 元）。 最高限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5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

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开标的，视为放弃开标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

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开标时，供应商一端参与开标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开标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0 交易中心技术电话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5)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均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本项目涉及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均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差情况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人工、保险等)、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各供应商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如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磋商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磋商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 （4）公布唱标信息；
- （5）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
- （6）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之前，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4.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4.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4.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4.5 磋商事项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文件中含义不明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注①：1. 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7)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5.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6 评定标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7 磋商结果公告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费。

6. 合同授予

6.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供应商或选择重新招标。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能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备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7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2.2.2 (1)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1. 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办法： 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得分计算：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技术参数响应 (2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清楚、详尽、明确、产品选型，配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无负偏离，得20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75 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1.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计划、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等内容）。 （1）方案简单易用、细节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具体，服务措施有保障，进度协调配套措施得力，得 10 分； （2）方案基本合理，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3）方案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10 分）	1.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障计划完善、人员保障、维修备品备件程序规范，质检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1）质量保障计划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质量保障计划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7 分； （3）质量保障计划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方案、巡检计划、质量保障、人员保障、响应时间）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扩展性、可用性、兼容性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功能完善，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全盘考虑用户需求，得 10 分； 2、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合理性，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较为全面，得 7 分； 3、方案描述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4、缺项不得分。

		故障应急方案（10分）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故障应急方案，根据应急响应预案流程、原则、协调机制、时间合理性、考虑全面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应急方案考虑非常全面、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 10 分； （2）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应急方案考虑较合理、工作计划描述较完整，得 7 分； （3）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应急方案考虑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 4 分； （4）方案思路不合理或者不可行，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验收方案（10分）	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验收方案，方案叙述完善合理、目标明确、详实可行的得 10 分；验收方案描述较合理完善、目标明确、详实可行的得 7 分；验收方案叙述不全面、可执行能力差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1.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教材、常见故障排查，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 （1）培训方案完善、详尽可行得 5 分； （2）方案内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企业实力（5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得 2 分，获得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得 1 分，获得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布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最高得 3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人员配备及履职尽责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网络工程师、系统架构师等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 项目成员中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持有人身份证扫描件、证书及近半年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人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体流程、为应急流程、服务保障可靠性承诺等方面，且承诺全年 7×24 小时服务随叫随到。 1、描述全面、详尽的得 5 分； 2、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 分， 3、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特别说明

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4.2 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应是真实、有效的，否则经磋商小组查证有虚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4.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4.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4.5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供应商应写出书面材料证明其合理报价的原因，

经多数磋商小组和该报价的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继续评标，否则该供应商投标予以拒绝。

- 4.6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据磋商小组打分汇总排序依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应急广播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应急广播平台软件系统				
(一)	应急广播平台			
1	区级应急广播平台软件	含 GIS 地图系统、数据库系统等 (1) 信息接入子系统 1) 具备接入节点参数配置和管理功能, 包括对接入节点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 以及对接入节点 IP 地址、端口、数字证书信息的配置和管理。 2) 具备接入节点的开通和关闭功能, 系统接收到被关闭节点的信息不予处理。 3) 具备身份鉴别功能: 通过接口的 IP 地址、端口、主机名等身份信息对访问者进行认证。 4) 具备对接入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 GY/T 384 进行解析和验证的功能。 5)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 能正确处理未到、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 并反馈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 6) 具备播发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功能, 支持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 并接收下级的播发结果反馈信息。 7)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播发状态查询请求, 并反馈查询请求结果。 8)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 并反馈查询结果。 (2) 信息处理子系统 1) 具备通过系统界面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 2)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解析、存储功能: 可以解析、存储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来源单位、信息/消息 ID、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播发起止时间、播发内容; 3)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查询功能: 可以查询查看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创建时间; 4)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状态的展示功能, 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 5)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 (3) 信息制作子系统 1) 具备文本、语音、图像文件的导入功能。 2) 支持自动检测应急信息中是否带有语音文件, 当发现未上传语音文件时, 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汉语)自动转	项	1

		换成语音文件。支持 800 字以上的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敏感词过滤 3) 支持接收实时音频流 (rtsp 和 rtmp) 并存储成 mp3 文件。 4) 具备音频文件流化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转化成音频流，支持 RTP、UDP-TS、HTTP，音频流支持 32Kbps、64Kbps、128Kbps、320Kbps 码率的音频流。平台可设置音频文件的播出码率，以减少通道占用带宽。 (4) 审核播发子系统 1) 具备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搜索查询的功能； 2) 具备对制作完成的应急消息的查看监听功能； 3) 具备审核播发状态展示功能，包括：已审核，未审核，无需审核。 (1) 资源管理子系统 1) 具备管理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信息管理和维护功能，包括资源的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对资源编码、属性、参数配置的管理，资源编码应符合 GY/T 386-2023。 2)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支持获取并展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 3)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 4)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导入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文件格式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2) 生成播发子系统 1) 具备应急广播消息文件的封装功能：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签名格式符合 GY/T 389-2023，封装格式符合 GY/T 385-2023。 2) 通过网络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对应的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 3) 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与展示；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 (3) 资源调度子系统 1) 调度预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类型、事件级别、覆盖区域、语言相关参数从系统中获取相关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资源，生成相关的调度预案。 2) 调度方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实际需求，结合调度预案，生成的本次资源调度的解决方案。 3) 预案及方案管理：支持调度预案及方案查询、编辑和维护。 GIS 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 GIS 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 1. 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上，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等运行环境；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		
--	--	--	--	--

		2.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 IT 标准：网络协议 TCP/IP、HTTP，WEB、XML，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 UML 统一建模语言。 3. 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采用国产化产品，支持 ANSI SQL-2003 以上标准，PL/pgSQL、PL/Java 等过程语言；支持 JDBC/ODBC 标准接口； 支持通信和存储加密功能，支持国密算法；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如：TCP/IP），支持 IPV6； 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处理器； 支持创建表分区，包括 range、list、hash、interval 间隔，支持两级分区方式。 4. 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 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 5.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 1:5000. 6. 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 7.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 4) 播发任务管理：能够对播发任务进行取消和重发操作。 5) 播发任务流程跟踪：根据调度方案生成的若干个播发进行播发状态监测和图形化展示。 6) 播发优先级处理：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任务调度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 具备通过直属应急广播适配器实现终端管控的功能，与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口协议符合 GY/T 394-2023 附录 A 的要求。终端/适配器回传信息接收处理功能，协议符合 GY/T 394-2023 附录 B 的要求。 1) 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参数配置功能，包括网络参数、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配置； 2) 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数据查询功能，包括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 3) 支持通过应急广播适配器发出指令控制应急广播终端功能； 4) 支持语音切播，具备对话筒、电话播发方式进行管理的功能； 5) 具备播发控制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系统前端设备，向所辖区域内应急广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 6)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7) 与管控范围内的适配器和终端保持心跳维持功能：支持通过网络获取适配器/终端发送的心跳数据包； 8) 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获取能力：能够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状态；		
--	--	--	--	--

		9) 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获取能力: 可以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 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参数, 参数包括终端音量、本地地址、回传地址、终端资源编码、物理地址编码、故障代码、设备类型、硬件版本号、软件版本号、信号状态、有线频率、FM 频点扫描列表、FM 当前频点、FM 维持指令模式; 10) 具备终端/适配器故障与恢复参数获取能力; 11) 具备终端/适配器任务切换、播发结果、播发记录的获取能力。 1) 具备播发效果自评估功能: 对本级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状态、播发状态、播发内容、响应情况进行采集, 并计算展示播发覆盖率, 评估播发效果。 2) 具备查询统计功能, 支持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效果的检索与查询。 3) 具备任务内容展示功能: 支持对所有任务进程列表查看, 支持显示本次广播的任务状态、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持续时间、下发路径、节点广播覆盖率		
(三)	配套服务			
1	核心交换机	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geq 126\text{Mpps}$ 业务端口≥ 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功能特性: 1.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 2. 路由: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 OSPF v2/v3 3. 组播: 支持 IGMP Snooping、支持 MLD Snooping、支持组播 VLAN 4. 环网协议: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 支持 BPDU Protection, 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 切换时间$\leq 50\text{ms}$, 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 支持 RRPP 环形拓扑 5. QoS/ACL: 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标记, 支持包过滤功能, 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 6.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远程镜像 7. 管理: 支持 CLI、Console、Telnet、Web 管理, 支持 SNMP、RMON, 支持 IRF 堆叠	台	1
2	授时服务器	1、具备北斗天线接口, 实现北斗授时; 2、具备不少于 2 路 10MHz 信号接口、不少于 2 路 1pps 信号接口、1 路监控信号接口; 3、接收北斗导航信号提供的时间信息和定时信号稳定工作; 4、具备免配置免维护功能, 出现断电、重新安装均不需要任何配置, 只需要正常加电和连接好天线, 系统即可正常工作; 5、高稳恒温晶振北斗导航系统; 6、具备液晶实时时钟显示, 可显示 UTC 时间和日期, 卫星状态及锁定颗数、设备状态及频率准确度信息, 指示灯能直观显示卫星及设备状态。 7、自动授时周期: 1-300 秒可调;	台	1

		8、授时天线：有源航海天线； 9、功耗：≤5W		
3	应用服务器	(1) 国产 CPU：单 CPU 主频≥2.6GHz，物理核心数≥32； (2) 内存：配置≥32GB DDR4 内存，故障 DIMM 标识隔离、内存巡检和内存地址奇偶检测保护等特性；配置≥16 个内存插槽； (3) 存储：配置≥1 块 600GB 10K SAS 硬盘； (4) Raid 卡：配置 1 张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 (5) 网卡：配置≥4 个千兆 GE 网口； (6) 操作系统：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台	1
4	数据库服务器	(1) 国产 CPU：配置 2 颗 CPU，单 CPU 主频≥2.6GHz，物理核心数≥32； (2) 内存：配置≥32GB DDR4 内存，故障 DIMM 标识隔离、内存巡检和内存地址奇偶检测保护等特性；配置≥16 个内存插槽； (3) 存储：配置≥1 块 1000GB SAS 硬盘； (4) Raid 卡：配置 1 张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 0/1/10； (5) 电源：提供铂金超高效率冗余电源，效率≥94%； (6) 操作系统：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台	1
5	工作站	1. 国产 CPU：不低于 8 核，主频 2.5GHz 2. 内存 8G 3. 512GB SSD 硬盘 4. 板载 RJ45 5. 180W 塔式电源 6. 配键盘/鼠标 7. 不低于 23.8 吋 1080P SGA 显示器 8. 国产操作系统	台	1
6	IP 话筒	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6.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 IP 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 U-KEY 接口，插入 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台	1
7	监听音箱	一、功能特点 1. 整机采用木质箱体，外观美观轻便； 2. 内部电路板喷涂三防漆，提高户外使用稳定性；	台	1

		3. 支持 IP 和 DVB-C、DTMB、调频； 4. 支持多任务接收，设备可根据任务优先级选择高优先级的优先播放； 5. 产品工作状态指示，产品带 LED 指示灯，可指示不同状态； 6. 支持加密传输，保证传输过程的安全可控； 7. 设备支持手机扫码上线，免配置，极大简化工程安装； 二、性能介绍 1、音频输出功率：15W； 2、失真：≤2%（额定功率）； 3、音频信噪比：≥75dB； 4、频率响应：100Hz~16KHz； 5、工作温度：-35℃~+70℃； 6、相对湿度：40%~95%；		
8	机柜	1. 42U/尺寸 600*1200*2000mm； 2. 至少支持 800KG 的负载承重； 3. 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4. 足够 L 支架； 5. 风扇不少于 2 只； 6. 机柜能可靠接地； 7. 机柜前门为单开平面网孔门，后门为双开平面网孔门； 8. 角钢焊接安装底架； 9. 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后镀彩锌和静电喷涂塑粉； 10. 配备足够 PDU，机柜后面安装，配置足够 PDU 插座。	台	1
二、安全服务系统				
1	应急广播安全专用密码服务	1.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2. 对外接口采用 https 安全通讯协议； 3.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4. 符合 GM/T 0039-2015《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安全等级第一级相关要求； 5.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签，签名、验签处理性能>1000 次/秒；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市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将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6.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县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7.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市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查询结果； 8.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签名，市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9. 支持对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信息（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变化时）的签名，市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项	1

		10. 支持对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签名，市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结果信息； 11. 防重放功能，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向市平台发送重复消息，市平台拒收重复指令消息。		
2	防火墙	提供国产化 CPU+操作系统服务平台。 网络处理能力 $\geq 5\text{Gbps}$ ，并发连接 ≥ 180 万，每秒新建连接 10 万/秒，1U 机箱，单/冗余电源，标准配置板载 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4 个 SFP 光接口，包含访问控制、地址转换、静态路由、动态路由、策略路由、流量控制、VPN 等基础功能；	台	1
3	日志审计系统服务	提供国产化 CPU+操作系统服务平台。 性能达到事件综合处理性能 2000EPS。规格：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2 个扩展插槽，单电源。	项	1
4	防病毒软件服务	客户终端：主要是对安装客户端的计算机进行保护与实时监控，防止计算机被病毒攻击，在发现病毒后向控制中心报告。支持内存监控、网页监控、引导区扫描、注册表监控、可有效防止计算机被病毒感染。具有实时检测和清除来自各种途径的各类恶意代码能力。客户端采用安全指纹技术提高病毒查杀速度。具有移动设备接入密码验证、漏洞扫描、系统补丁修复功能，并可以由用户自定义安装补丁。软件木马查杀，病毒查杀，恶意软件查杀。一个管理中心，5 个服务器端，5 个 PC 终端，三年免费升级。	台	1
三、乡镇/街道应急广播前端服务				
1	IP 话筒	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3.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 U-KEY 接口，插入 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产品环保要求：所投 IP 话筒、监听音箱、多模收扩机中的铅(Pb)、镉(Cd)、汞(Hg)等有害物质含量满足国家标准关于《电子电气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中的限值要求，并取得《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证书。	台	3

四、村级前端及终端服务

1	多模收扩机	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5.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DVB-C，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 具有一键恢复功能。 10. 信息通道：支持 IP 通道、FM-RDS 通道、DTMB 通道、DVB-C 通道、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11. 数据回传：具备 IP、4G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 12. 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13. 支持 app 应用，扫码安装、获取经纬度、安装试音功能； 14.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设备重启后，已保存的参数不丢失。 15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产品防雷要求：所投多模收扩机能适应户外恶劣环境要求，具有 GB/T 17626.5-2019《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15.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产品抗腐蚀性要求：所投多模收扩机能适应户外恶劣环境要求，具有 GB/T 10125-2021 盐雾试验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16.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产品稳定性要求：所投多模收扩机能适应户外恶劣环境要求，具有 GB/T 2423.2-2008 高温检测报告试验温度大于等于 7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	台	54
2	高音喇叭	1. 额定功率：25W； 2. 额定阻抗：4Ω±15%； 3. 额定频率范围：250—5000Hz；	台	216

		4. 特性敏感度级: $\geq 104\text{dBm/w}$ (1KHz);		
3	系统集成服务	安装调试、平台对接、包含辅材	项	1
4	二级等保测评		项	1
五、传输覆盖				
1	市应急广播平台接入线路	30M 数据专线	条	1
2	区平台线路	30M 数据专线	条	1
3	物联网卡	5G 流量/月	张	54
合计				

备注：投标人须承诺应急广播系统平台实现与漯河市应急广播系统无缝对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偏差情况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磋商承诺函

九、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

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第一次）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响应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格式自拟。）

五、技术偏差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1、偏差说明” 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只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 2、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 3、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八、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质量：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器材等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质量保证金

扣除合同总价的 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 合同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7.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协调。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工作。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保密条款如下:

乙方: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泄密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11.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由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属于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 履约主体违约:

服务期内, 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 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出限期整改通知, 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 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规定的,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

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 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